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永泓
被　　告　張招明
　　陳桂花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正祥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清波
　　張安東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琳玉
被　　告　張宗華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銘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葉進來
　　葉育蓁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葉育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使用分區鄉村區、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），面積5795.21平方公尺土地，分割如附圖（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5月7日二土測字第785號之複丈成果圖)所示，編號A部分面積5312.30平方公尺土地，由被告共同取得，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；編號B部分面積482.91平方公尺土地，由原告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張清波、張宗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使用分區鄉村區、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），面積5795.21平方公尺土地，為兩造共有，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。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原因，而兩造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。爰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規定，請求依附圖所示方案分割系爭土地，不再送不動產估價師鑑定相互找補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陳桂花、張安東、葉進來、葉育晴、葉育蓁等人答辯略以：同意原告分割方法，不需要送不動產估價師鑑定相互找補等語。

㈡被告張招明答辯略以：不同意原告分割方法，希望能對換位置等語。

㈢被告張宗華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為前到場答辯略以：同意原告分割方法，不需要送不動產估價師鑑定相互找補等語。

㈣被告張清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，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期限之約定，且兩造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、三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在卷可稽，且為到場之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，即屬有據。

㈡按共有物分割之訴為形成訴訟，法院定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而應綜合考量公平性、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使

用是否相當、共有人利益與使用現狀、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為之。經查：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，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。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所示，編號A部分面積5312.30平方公尺土地，由被告共同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，編號B部分面積482.91平方公尺土地，由原告取得等語，已得被告陳桂花、張安東、葉進來、葉育晴、葉育蓁、張宗華等人所同意，且分割之面積與應有部分比例換算面積均相符合，且符合大多數共有人利益；被告張招明雖表示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，希望能對換位置等語，然並無其他共有人支持其意見，自不能認符合多數共有人利益，無從採取。從而，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法，合於大多數共有人利益，應屬合理可採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㈢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成訴訟，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爰審酌兩造因分割所得利益，是以本院認由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顯失公平，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，方屬公允，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㈣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慧

附表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（續上頁）

1	張永泓	1/12
2	張招明	20/120
3	陳桂花	20/120
4	張清波	2/40
5	張安東	4/40
6	張宗華	4/40
7	葉進來	1/6
8	葉育晴	1/12
9	葉育蓁	1/12